

乌克兰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乌克兰国家银行是乌克兰的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外汇管理与外汇管控制度》(1993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格里夫那。根据“2017年中期货币政策指引”要求，乌克兰实行浮动汇率制，其货币政策不以具体汇率或汇率区间为目标，但会通过外汇干预，以增加外汇储备规模、保证外汇市场有序运行。由于乌克兰政府性交易汇率和市场汇率存在一定差别，其汇率结构具有多重性质。自2016年11月1日起，国家银行按照银行之间所有外汇交易的平均权重设定格里夫那兑美元的官方汇率。格里夫那兑其他外汇的汇率均通过其公布的美元官方汇率套算。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乌克兰国家银行在不同时期对收汇期限、结汇比例的要求不同，如出口商须在交货后90天或180天之内收到货款，出口收汇的结汇比例在50%-100%区间浮动。2017年4月初，乌克兰将出口收汇强制结汇比例由65%降至50%，以满足出口企业的原材料进口需求。进口方面，除豁免情况外，进口商须在支付货款之日起180天之内收到货物或服务。超过等值5万美元的预付货款由经办银行进行审核，乌克兰国家银行开展事后抽样核查；超过等值500万美元的预付货款须通过信用证方式支付。境内企业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余额不超过等值10万美元的情况下才允许购汇。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服务贸易购付汇额度为等值5万美元，超过等

值 5 万美元需经由乌克兰国家银行审核。对外支付人寿保险须提供许可证。禁止外商投资企业股息红利汇出。在购汇申请和强制结汇方面，购汇申请有效期为 30 天，购汇后如未在 10 日内进行对外支付，则须在 10 日期限后的 5 日内在外汇市场上售出外汇。企业账户不得提取超过等值 5 万格里夫那的外币现钞。禁止乌克兰居民法人实体与非居民进行支付卡结算。在乌克兰市场购汇后未使用的或转移境外后退回的外汇，须在汇入分配账户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外汇市场出售。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居民对外直接投资须持有独立牌照可，最高限额为等值 200 万美元。转移非居民境内直接投资收益必须满足特定条件。外商投资保险、金融行业须财政部或国家银行批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收入的 50% 须结汇。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境内购买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工具等，对资金来源、收益汇出有所限制。外国证券经国家证券与股票委员会注册后，可在乌克兰境内交易。国际金融机构只要获得乌克兰内阁部长的许可，也可以在乌克兰发行以格里夫那计价的债券。居民境外购买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工具等，均须向乌克兰国家银行申领许可证，根据许可证使用外汇额度。

信贷业务：居民从非居民借入外债，需要向乌克兰国家银行登记，乌克兰国家银行会设定外汇贷款费率上限。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提前还款。居民对非居民的商业信贷最长期限为 180 天。获得国家银行发放的个体许可证后，非金融机构可向非居民发放外汇贷款。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乌克兰对居民和非居民个人所有购汇交易征收一定比例的外汇交易税或托宾税。自 2015 年 1 月起，对个人购买外币现钞（偿还贷款除外）征收 2% 的交易税。居民个人携带本外币或旅游支票出境若超过等值 1 万欧元，需要向海关书面申请出境金额，并提供银行取款证明；非居民个人携带本外币或旅游支票出境若超过等值 1 万欧元，携带金额不能超过其入境时向海关申请的限额。个人账户每日不得提取超过等值 25 万格里夫那的外币现钞。个人购汇限额为每日等值 15 万格里夫那。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取消了个人非贸易外汇交易的额度限制。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所有跨境收支涉及的格里夫那与外汇的结算必须通过国家银行授权的银行进行。自 2017 年 2 月 9 日起，对银行每日在银行间市场买入外汇额进行限制，每日外汇交易额不能超过其前一日监管资本的 0.5%，从外商投资者购买和交换外汇以增加银行股本除外。乌克兰国家银行对非居民在授权银行的短期外币存贷款（6 个月以内）执行零准备金。但该项要求不适用以下情况：一是不超过一个工作日的资金，二是政府担保项下的资金，三是来自乌克兰加入的国际金融机构的资金。授权银行之间远期外汇交易期限为 365 天，授权银行与乌克兰国家银行交易期限为 90 天，授权银行不得进行核心资产为外汇或汇率衍生工具的交易，银行可以进入证券市场和股票市场进行衍生品交易。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起，银行经授权可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开展外汇掉期业务。目前尚未允许非居民参与乌克兰国内外汇市场衍生品交易。

外汇交易可在乌克兰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也可通过国家银行及市场参与者（授权银行和其他授权金融机构）在国际金融市场进行。授权银行可以操作远期外汇交易来规避外币汇率风险。

乌克兰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2017年4月初乌克兰将出口收益强制结汇比例由65%降至50%以满足乌克兰出口企业的原材料进口需求。境内企业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余额不超过等值10万美元的情况下才允许购汇。	进口商须在支付货款之日起180天之内收到货物或服务。超过等值5万美元预付货款由经办银行开展事后核查。超过等值500万美元的预付货款须通过信用证方式支付。居民购汇后未使用的或转移境外后退回的外汇，须在汇入分配账户后1个工作日内在外汇市场出售。	企业账户不得提取超过等值5万格里夫那的外币现钞。服务贸易购付汇额度为等值5万美元，超过等值5万美元需经由乌克兰国家银行审核。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项下外汇收入的50%须结汇。	居民向非居民借入外债须向乌克兰国家银行登记，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提前还款。					居民境外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工具等均须向乌克兰国家银行申领许可证，根据许可证使用外汇额度。

<p>个人外 汇管理 政策</p>			<p>居民个人携带本外币现钞或旅游支票出境若超过等值 1 万欧元，须向海关书面申请出境金额，并提供银行取款证明。 个人账户不得提取超过等值 25 万格里夫那的外币现钞。个人购汇限额为每日等值 15 万格里夫那。</p>	<p>个 人 外 币 现 钞 购 买 征 收 2% 的 交 易 税。</p>			
<p>金融机 构外汇 业务管 理政策</p>			<p>对银行每日在银行间市场买入外汇额进行限制，每日外汇交易额不能超过其前一日监管资本的 0.5%。</p>				